

江宁区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统计局（本级）	项目名称：	统计专项普查活动				
项目实施年度：	2024						
项目开始时间（年/月）：	2024-1-1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	2024-12-31				
项目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此次普查首次整合投入产出调查，对于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全面了解新时期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高质量推进五经普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继续深入开展“地毯式”清查，形成入户攻坚和查遗补漏的最大工作合力，切实挖掘新增量，整体上提高经济普查数据质量。							
三、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							
过程管理的预算执行率未达100%，原因是由于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实际资金需求小于年初预算。							
四、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在今后的过程管理中，加强资金管理，科学制定预算分配计划，统筹安排资金使用，确保预算计划科学、执行到位、使用规范。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
		预算执行率	=100%	99.26%	10	9.9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登记覆盖率	≥100%	100.00%	10	10	
	质量指标	经济普查数据质量	准确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普查登记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普查对象经济数据的登记汇总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	社会宣传力度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85%	100.00%	10	10	
总计						99.9	

注：1、自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指标栏可以根据自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

2、“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